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林口县民政局 的 林口县2024年度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社会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社工站社会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林口县永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8 万元，属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赵爽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口县永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04月26日